

國立政治大學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
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五、報名：</p> <p>(一)<u>除由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委會)主動徵詢外，報名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，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。 2、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3、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4、由申請人自薦報名。 <p>(二)<u>接受評委會徵詢者應於徵詢書簽章、推(自)薦參選者應填具推(自)薦書。如經入圍後應備資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。 2、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。 3、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。 4、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。 5、其他(擇選參考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學熱忱資料。 (2)獲學術獎勵情形。 	<p>五、報名：</p> <p>(一)報名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，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。 2、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3、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4、由申請人自薦報名。 5、<u>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委會)主動徵詢。</u> <p>(二)<u>申請應備資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。 2、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。 3、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。 4、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。 5、其他(擇選參考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學熱忱資料。 (2)獲學術獎勵情形。 (3)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。 (4)推(自)薦理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款酌修條文用語。 二、第二款明訂接受評委會徵詢應於徵詢書簽章，推(自)薦參選應填具推(自)薦書；如經入圍後，再另提供各項入圍者資料，以簡化參選應備資料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3)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。</p> <p>(4)推(自)薦理由。</p>		
<p>七、仲尼獎講座及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： 由<u>教務處</u>(教學發展中心)於得獎半年內，主辦「仲尼獎講座」，邀請全校教師參加，由得獎者分享其教學理念和教學經驗，及改善全校教學之建言。並以新進教師為對象，辦理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之「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」。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推廣教學理念計畫，不含「仲尼獎講座」。</p>	<p>七、仲尼獎講座及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： 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得獎半年內，主辦「仲尼獎講座」，邀請全校教師參加，由得獎者分享其教學理念和教學經驗，及改善全校教學之建言。並以新進教師為對象，辦理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之「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」。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推廣教學理念計畫，不含「仲尼獎講座」。</p>	<p>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已改制為隸屬教務處之二級單位，酌修條文用語。</p>